
合同编号：11010724210200009245-XM001

北京市石景山区 2024 年国家教育考试体育现场考试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世通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负责人：王甫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北路 51 号院 2 号楼

电话：010-68876708

受托方（乙方）：北京世通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海泓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14 号 66 幢 6 层

电话：010-88099270

甲方委托乙方就向石景山区 2024 年国家教育考试体育现场考试（以下简称统测）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民统测服务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石景山区 2024 年国家教育考试体育现场考试服务。

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国家标准，完成石景山区所辖范围内参加考试的全部学生，合计约 4286 名学生的统测工作，对测试数据记录并进行赋分处理。

项服务内容；

2. 乙方应当按照每日可完成 700 人左右测试的要求，在每块场地配备足量测试仪器和专业测试人员；
3. 乙方应当确保服务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资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统测服务前进行充分的教育培训；
4. 乙方应当向有关机关查询服务人员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从事统测服务工作；
5. 乙方应当在实施统测服务前，向甲方提交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多种措施（包含应急处置等），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安全；
6.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表；
7. 乙方在完成统测服务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机要渠道向甲方提交符合体育现场考试各项目数据报送要求的数据；完成统测服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总结报告；
8. 乙方须于所有统测服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分析报告至甲方，逾期未提供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633830.00 元整（大写：陆拾叁万叁仟捌佰叁拾元整）；待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633830.00 元整（大写：陆拾叁万叁仟捌佰叁拾元整）。
2. 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八、保密条款

1. 统测服务结果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统测服务结果实行统一公布制度，未公

十一、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3. 争议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8日

乙方（盖章）：北京世通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8日